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張紹昌

相 對 人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金錢消費信託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期限為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可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清償期尚未屆至。且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已寄送抗告人存證信函內容，乃指抗告人「單方面塗銷信託，構成違反合約條款之根本性違約」為由終止系爭借貸契約，未符合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約定貸與人得提前終止系爭借貸契約之情形。另相對人提出之

01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亦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  
02 圍，是形式審查相對人所提資料，無從認定系爭最高限額抵  
03 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為  
04 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向  
06 其借款，約定113年10月30日償還，並以新北市○○區○○  
07 路○段000巷0號之2三樓及其坐落土地（即系爭抵押物）為  
08 擔保，設定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即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予相對人擔保系爭借款計新臺幣（下同）525萬元，詎抗告  
10 人屆期未為清償，積欠相對人525萬元，為此狀請裁定准予  
11 拍賣系爭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12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借貸契約書、系爭本票、登記謄  
13 本、存證信函各件影本為證。抗告人固辯稱依系爭借貸契約  
14 書記載，兩造間約定之借款期限為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9  
15 月8日止，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尚未至清償期，  
16 相對人終止系爭借貸契約，亦未符合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約  
17 定之情形等語。然依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存證信函記載，抗告  
18 人單方面塗銷信託登記為重大違約，依系爭借貸契約書第8  
19 條約定應於7日內一次性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有該存證信  
20 函附於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卷可稽，相對人以抗告人  
21 未於前開期限內支付借貸本息而終止系爭借貸契約，形式上  
22 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借貸契約書第3條、第4條第2款約  
23 定、存證信函及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中記載清  
24 償日期113年11月1日，且依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第4條第2  
25 款約定，相對人得終止系爭借貸契約，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26 擔保之借款債權清償期已屆至，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自  
27 應准許。至抗告人爭執未有違反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第4條  
28 約定，相對人無終止權；系爭本票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29 保之範圍云云，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問題，本件屬非訟  
30 事件，僅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而為准駁之  
31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故抗告人就

01 上開實體爭執事項應另提訴訟以求解決，非本件拍賣抵押物  
02 事件之抗告程序所得審究。

03 四、綜上所述，原審就相對人之主張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  
04 得以認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准予相對人  
05 拍賣系爭抵押物之聲請，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6 當，求予廢棄拍賣抵押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書記官 劉芷寧